

团体标准

T/LNPC XX—2024

辽宁优品 浓香型白酒

Liaoning Superior Products—Nongxiangxing baijiu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2

5 要求及检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京耕、张楠、卢俊宏、王志海、张群、刘红国、郭增杰、白洋。

文件为首次发布。

辽宁优品 浓香型白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辽宁优品 浓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及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优品 浓香型白酒（以下简称浓香型白酒）的生产、检测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1 小麦
GB 1353 玉米
GB/T 1354 大米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甲酸乙酯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009.2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GB/T 17204 饮料酒术语和分类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686 啤酒麦芽
QB/T 4259 浓香大曲

DB21/T 3603 辽宁优品认证通用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7204、GB/T 15109、QB/T 425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辽宁优品 浓香型白酒

辽宁域内以优质高粱为主，配有多种粮谷为原料，采用浓香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泥窖固态发酵，固态蒸馏，陈酿，勾调而成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的白酒。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40%vol<酒精度≤68%vol；

低度酒：25%vol≤酒精度≤40%vol。

5 要求及检验方法

5.1 原辅料要求

5.1.1 高粱

应符合 GB/T 8231 规定。

5.1.2 玉米

应符合 GB 1353 规定。

5.1.3 大米

应符合 GB/1354 规定。

5.1.4 小麦

应符合 GB 1351 规定。

5.1.5 麦芽

应符合 QB/T 1686 规定。

5.1.6 大曲

应符合 QB/T 4259 规定。

5.1.7 稻壳

5.1.7.1 具有新鲜稻壳固有的色泽、气味，无霉块、结块、异杂味。不得含有稻壳以外的肉眼可见杂质，包括玻璃、金属、绳线、泥石、昆虫体等。使用前需要清蒸处理，除去异杂味。

5.1.7.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中对谷物碾磨加工品、豆类、干制薯类的规定。

5.1.7.3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中对谷物碾磨加工品、豆类、干制薯类的规定。

5.1.8 生产用水

5.1.8.1 酿造用水应符合GB 5749规定。

5.1.8.2 勾调用水应在满足GB 5749基础上经过反渗透或其他方式进一步净化处理。

5.2 工艺及生产要求

以优质的高粱（配有小麦、大米、玉米等）和水为主要原料，浓香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泥窖固态长期发酵（发酵期不低于 60 天，双轮底发酵时间不低于 120 天），跑窖循环，原辅料经混蒸混入、续糟发酵、分层起窖、甑桶固态分层蒸馏、分质接酒，经长期陈酿、原酒勾调、过滤、包装等工序而构成的传统的纯粮固态白酒，从原料投入到出厂不少于 3 年。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

5.3 设备设施要求

5.3.1 发酵池：应为传统的岩石、泥、砖等材料，中性水泥砌筑。窖龄不低于 10 年。窖池四壁、窖底、均有害泥覆盖，四壁窖泥厚度不低于 6cm，窖底窖泥厚度不低于 15cm。

5.3.2 蒸馏设备：应为传统甑桶，材料为石材、木材或食品级不锈钢。

5.3.3 贮存容器：陶质瓮型或食品级不锈钢容器。

5.3.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酒泵、管路、灌装机、酒桶、酒瓶、瓶塞等，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使用塑料、胶皮材质。

5.4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

5.5 感官要求

高度酒和低度酒的感官要求分别应符合表1、表2的规定。

表 1 高度酒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GB/T 10345
香气	具有以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口味口感	绵甜醇厚，各味谐调爽净，余味悠长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表 2 低度酒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GB/T 10345
香气	具有较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口味口感	绵甜醇和，各味协调爽净，余味较长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6 理化要求

高度酒和低度酒的理化指标要求应分别符合表3、表4的规定。

表 3 高度酒理化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酒精度/（%vol）		40 ^a ~68	GB 5009.225
固形物/（g/L）	≤	0.35 ^b	GB/T 10345
总酸/（g/L）	≥	0.50	GB 12456
总酯/（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标准	≥	2.10
己酸乙酯/（g/L）		≥	1.30
酸酯总量/（mmol/L）		≥	35.0
己酸+己酸乙酯/（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标准	≥	1.50
^a 不含40%vol			
^b 酒精度在40~49%vol的酒，固形物可小于或等于0.4g/L			

表 4 低度酒理化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酒精度/（%vol）		25~40	GB 5009.225
固形物/（g/L）	≤	0.60	GB/T 10345
总酸/（g/L）	≥	0.40	GB 12456
总酯/（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标准	≥	1.60
己酸乙酯/（g/L）		≥	0.80
酸酯总量/（mmol/L）		≥	25.0
己酸+己酸乙酯/（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标准	≥	0.80

5.7 食品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 5 食品安全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甲醇 ^a （g/L）		≤ 0.40	GB5009.266
氰化物 ^a （以 HCN 计）（mg/L）		≤ 1.50	GB 5009.36
铅（以 pb 计）（mg/kg）		≤ 0.15	GB 5009.12
塑化剂	DEHP（mg/kg）	≤ 4.0	GB 5009.271
	DBP（mg/kg）	≤ 1.0	
	DINP（mg/kg）	≤ 8.0	
氨基甲酸乙酯（μg/L）		≤ 100.0	GB 5009.223
^a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5.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GB/T 10346执行。
- 6.2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 6.3 预包装产品标签按GB 7718和GB 2757规定执行。标识标注内容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执行。
- 6.4 应标识产品类型“固态法白酒”。
- 6.5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 6.6 预包装产品包装应符合GB 23350规定。
- 6.7 “辽宁优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DB21/T 3603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7204-2021 饮料酒术语和分类
 - [2] GB/T 10781.1-202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
 - [3] T/LBJX 001-2019 辽香型白酒
 - [4] NY/T 432-2021 绿色食品 白酒
-